

「法律服務（一）」

課程綱要

開課系級：財法三甲、三乙

必／選修：選修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教師：徐偉群

一、選修資格：升財法系三年級以上同學（含碩士班學生）

二、課程性質：服務學習

三、課程目標：①學習社會服務；②法律實務見習

四、課程內容

實作內容分為二部分

1. **法律扶助實習**：完成選課後，即可依自己時間安排，向助教進行登記。同一時段容納人數依各該分會決定。各分會安排之講習課程必須全程參加，服務活動亦須按登記時段出席。法律扶助服務內容包含：接待法律扶助申請人、檔案整理、協助法律扶助案件審查錄入、協助債務清理條例案件處理、參與法律諮詢案件記錄。**實習時數 80 小時。**（暑假至本學期末，依各分會安排日程）
2. **法庭觀察**：完成選課後，依助教公告時間出席講習，參加講習後始得進行法庭觀察。依規定填寫觀察紀錄及繳交報告（繳交時間依公告），並參與觀察後討論。**實習時數 18 小時**（暑假至本學期末自行分配）

法庭觀察教育訓練時間：113 年 6 月 25 日(二) 10：00—16：30

3. **期中及期末心得分享**：於課堂中回饋學習心得。**時數 4-6 小時**（預定於學期第 13 週與第 17 週）

五、選課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（五）12：10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23：59 止。（網路登記）

六、選課規範：選課期間屆滿後，已登記選課者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並經開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退選。

七、實作執行期間：自暑期開始至本學期期末。法扶各分會實際執行日程，依各分會安排。

八、評量方法：

1. 法律扶助實習：實習單位填寫評量表。評量項目包含：出席率、職場常規的遵守、工作服從性、主動性、分析及處置問題能力、法律知識表現。
2. 法庭觀察：依完成時數、參與討論實況及心得報告品質。參與討論及心得報告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3. 開課老師依上述資訊為總成績評量。

九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1. 選課分發確定後，不能退選。
2. 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3. 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4. 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5. 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6. 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7. 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8. 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霸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，請主動聯繫實習單位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助教或系辦協助處理。